

差额补助金申请书(兼支付要求单)

须要提交

彦根市長：

C2

市受付印

咨询受理编号

1.申请兼领取人(本人)

读音(片假名)	出生年月日	现在的住址
申请人姓名		

2.可领取人条件及誓约与同意事项

① 符合下列条件的状况下，将依本市计算的数额会发放这项补助金。经本市计算，结果为零的话，不发差额补助金。

【补助金发放条件】

依公式“(1)+(2)(最小单位为1万日元。加算后总额含小于1万日元的数额时，将以1万日元作为单位进位。)-(3)”计算的结果大于零的纳税义务人

(1)针对个人所得税需要补助的金额：3万日元×可享受减税措施的人数※1 - 令和6年(2024年)的个人所得税额※1 纳税义务人自己+令和6年(2024年)12月31日的被扶养亲属等(含未满16岁的被扶养亲属。国外居住者除外。)

(2)针对个人居民税所得比率部分需要补助的金额：1万日元×可享受减税措施的人数※2 - 令和6年(2024年)的个人居民税所得比率部分数额
※2 纳税义务人自己+令和5年(2023年)12月31日的被扶养亲属等(含未满16岁的被扶养亲属。国外居住者除外。)

(3)当初的调整补助金额

②我同意市政府在审查我是否符合补助金可领取条件等的过程中依需要查看居民信息注册底簿、与税有关的信息公簿等。也同意市政府要求其他的行政机关等提供需要的资料。

③我同意在市政府查看公簿等也无法确认我是否可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将依需要再提交别的材料。

④这份申请书在市政府决定发放补助以后，就作为补助金的支付要求单使用。

⑤我同意，若是市政府发放补助金后发现我的申请内容中有虚伪或者不符合可领取条件，我就把领取的补助金退付给政府。

 请务必在阅读背面的内容并依要求填写必要事项。否则，不可以发补助金。



我已经细读了补助金的发放条件，以签署表示同意和誓约。我在此基础上向市政府申请补助金，并要求市政府将依下面的账户信息把补助金发至收款账户。如果市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发现材料有不妥之处，无法完成必要手续，而且未在令和7年（2025年）10月31日(周五)【受理于下午4点45分截止】以前完成必要的更正，我就同意市政府视为这个申请已经撤回。

申请兼领取人

姓名	签署	填写的日期 (确认日期)	令和7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未签署就无法发放补助金。

收款账户 (以申领人的账户为原则。不要登记长期未使用的账户。)

金融机构名称		总行·分行		类型	账户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銀 行 庫 合 協 金 組 農		店 支 店 出 張 所		1 普通 2 当座						
		分 行 碼								
金融机构编码										

邮政银行	存折记号 第6位有字符时 请填写在有※的栏位		存折号码 ※靠右对齐				账户名义人(片假名) ※请按存折表示如何就填写如何			
选择邮政银行者，请依翻开存折封面后一页左上方， 或提款卡将记号与号码写入至栏位中。	1	0					1			

※若是有未开账户等理由而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转账方式领取补助金的状况，
 请向彦根市呼叫中心「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0120-139-105)联系。
※申领人要求市政府把这项补助金发放到非本人名义账户的状况下，以及代理人替可领取人提交申请并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
 另外有必要提交委托书。详情，请向呼叫中心咨询。

可以证明收款账户和申领人身份的证明 (请粘贴在此处)

① 可以证明开户行和账户信息的材料

翻开存折封面后的一页的复印件 或者 提款卡的复印件

(未持有存折等纸质材料的状况下，请打印互联网或应用程序的账户信息画面。)

※复印的时候，请一定要复印清楚，复印件要明确显示开户行名称 (含金融机构编码)、总行或分行名称 (含分行码)、账号及账户名义人 (片假名)。

② 申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要把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附带脸部照片的个人编号卡(仅需表面)、驾照、健康保险证 (资格确认书)、残障者手册、年金手册、介护保险证、在留卡等 (请任选一种证明)

③令和6年度 (2024年度) 当地政府所发的表示当初的调整补助金额的书面材料复印件

(无法发行这种材料的状况下，可以用“令和6年度住民税課税(非課税)証明書”代替使用)